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尹光志

赵 曼

阮煜明

尹光志

赵曼

阮煜明

罗 飞

邹雪城

孙海琳

罗飞

邹雪城

孙海琳

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